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 112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3674號函核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12月20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9782000號函核定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5	5	3	3	0	2	
校址	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			電話	07-3475181#825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smhs.kh.edu.tw/			傳真	07-3465964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棒球	23	0	0				
				網球	0	6	0				
				高爾夫	0	0	6				
合計	35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	網球			高爾夫		
		測驗時間	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時								
		基本體能	本校運動場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（一）100公尺10% （二）立定跳遠10% （三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0%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棒球場			網球場			高爾夫球場		
		專長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※投手 1.牛棚60% 2.全壘跑10%	※野手 1.打擊30% 2.守備30% 3.全壘跑10%	1.排名賽40% 2.底線抽球15% 3.發球15%			1.準確度40% 2.短切15% 3.開球15%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項目順序(1.2.3.)比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smhs.kh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		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起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(附件6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 網球 高爾夫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台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 上午 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
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
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**】
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3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
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

姓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話	住宅：
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3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取高中高職 教（校）務處蓋章					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2 聯 學生存查

姓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話	住宅：
		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3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取高中高職 教（校）務處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3年7月11日16：00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